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工生殖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後，經主管機關登錄在案，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子女（以下稱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

第三條 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收養或被收養時，得分別由其擬結婚對象、被收養人或收養人持前條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證明。

第四條 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

- 一、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其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之證明文件。
- 二、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 三、前條所定親等關聯資料證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前條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查詢結果；必要時，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通知，以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查詢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結婚用）

申請人_____茲依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查詢人工生殖子女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擬結婚對象有無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情形。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身分（請勾選）

人工生殖子女 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請填在臺灣居所之地址）：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人工生殖子女之父親資料	人工生殖子女之母親資料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結婚對象資料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申請表（被收養及收養用）

申請人_____茲依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查詢人工生殖子女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擬收養人被收養人間（請擇一勾選），有無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情形。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身分（請勾選）

人工生殖子女 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 ）_____手機_____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請填在臺灣居所之地址）：

縣_____鄉鎮_____村_____路
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街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人工生殖子女之父母親資料			
父親	母親		
姓名：_____（簽章）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養人資料（人工生殖子女被收養時，請填寫）			
收養父	收養母		
姓名：_____（簽章）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收養人資料（人工生殖子女收養他人時，請填寫）			
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 □□□□□□□□□□□□			
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